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简称甲方）现委托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服务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整改相关工作汇报会确定事项的通知》、《榆林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榆田长办发〔2024〕8号），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任务。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对所有下发图斑开展外业实地举证工作。

（2）对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后备资源结果，将市级下发所有变化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内业根据外业举证照片进行图斑解译、数据建库工作。

（3）配合市完成数据整改工作，完成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

第三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款项结算

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一)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 符合部省工作要求。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一）文字成果

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报告。

（二）表格成果

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统计表。

（三）数据库及矢量成果

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数据库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成果、纸质资料。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技术规程等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
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电信支行营业室

账 号：61001642800059111168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NO. FGZC2025-FW-042)

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府谷县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采购项目编号：FGZC2025-FW-042）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 元）

服务期：60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抄送：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